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陳情、糾紛及稽查統計

資料項目：其他環境統計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會計室

\* 編製單位：水保科

\* 聯絡人：李桂珠

\* 聯絡電話：082-336823#111

\* 傳真：082-336048

\* 電子信箱：simontsaii@yahoo.com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 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 書面：

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，刊名：

\* 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[www.kepb.gov.tw](http://www.kepb.gov.tw)

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金門縣環境保護單位受理之公害陳情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 統計標準時間：每月一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公害：指因人為因素，致破壞生存環境，損害國民健康或有危害之虞者。其範圍包括空氣污染、噪音、水污染、廢棄物、毒性化學物質污染

(二) 公害陳情案件：指人民認為有公害或有發生公害之虞，而提出陳情之案件，含他單位受理後移辦之案件，不含移轉由他單位辦理之案件。

(三) 交通工具：不含民眾依「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」所檢舉之件數。

(四) 環境衛生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各款行為相關之公害，例如：隨地吐痰、檳榔汁，隨地便溺，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等。

(五) 廢棄物：「環境衛生」以外之廢棄物類公害。

\* 統計單位：件

\* 統計分類：

(一) 縱項目：按公害項目別分

(二) 橫項目：按被陳情對象別分類。

- \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月
- \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5日
- \*資料變革：資料種類從細類改成小類。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\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月 20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。
- \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、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、金門縣環保局會計室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- 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水保科彙整，依據本局水保、空保科受理空氣污染陳情案件，並經初步稽查其被陳情對象與項目確切之案件編報。
- 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陳情案件為當月份實際承辦之陳情案件數，即含外單位移送至本單位之陳情案件，但不含本單位移至外單位之陳情案件。

#### 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#### 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